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向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巨大需求的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提呈國際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如經配發)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惟須遵守聯交所可能施加的該等一般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保證人」)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或
- (b)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的聯繫

## 包 銷

匯率系統的變動)、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 (c)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有或視作在當地有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其他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佈或實施任何相關新法例或更改現行法例(不論有否構成連串變更)或更改有關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d)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規例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e)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f)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出現、發生或產生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大規模勞資糾紛、戰爭行為或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禽流感、甲型流感(H1Na)(豬流感)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交通廣泛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全國或國際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g) 牽涉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h) 實施或宣佈:(i)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有關凍結或中斷使該等地區受影響;或
- (i)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前正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的債項;或
- (j)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第三方申索訴訟;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賠);或

## 包 銷

- (l)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m)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本已授出批准惟其後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有關批准，

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
  - (i) 如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
  - (ii) 根據本招股章程就國際配售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 (iii) 可能對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的踴躍程度或分派發售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保證人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
- (b)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刊發的任何公佈內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事宜，被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倘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於當時刊發時，該事宜將構成對本招股章程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c) 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保證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包 銷

就上述目的而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之聯繫匯率制度發生重大變動或於該制度下香港貨幣價值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及任何市場大幅波動之事件或會被認為屬市場狀況出現變動。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倘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條文，則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之認購或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清算)，亦不會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表示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安排，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除外；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作出上文(a)及(b)條所述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包 銷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a)及(b)條所述任何行動，則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引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本公司預期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相若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分別作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其他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彼等或任何登記持有人代其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
- (b) 其本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所控制的公司現時並無意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惟Popular Trend根據其與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借股安排而進行者除外；及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Popular Trend與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借股安排而進行者外，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規定下，未經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1)就控股股東而言，該等出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

## 包 銷

一切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引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其他香港包銷商以及本公司承諾，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會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有關事件後須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報章公告作出公開披露。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可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限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15%。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之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因全球發售收取保薦費。假定超額配股權概未獲行使，以0.665港元(為發售價的中位價)的發售價為基準的包銷佣金、保薦費、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3,130萬港元。

## 包 銷

### 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包銷協議訂明之責任以及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